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上接 C18 版)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1.8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 2022 年 8 月 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新股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2)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网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网下投资者持有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即“一行一账户”模式)划款。划款时必须填写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5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应填写为 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里填写为“B1234567896032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T+4 日)在《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8 月 15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4.600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334.6000 万股“鼎际得”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鼎际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5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为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3,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担保资金专项用于融资融券,与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债权、质押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3,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3,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2 年 8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投资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8 月 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申购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验,并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T+3)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2 年 8 月 11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8 月 1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方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方向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电话:0417-2309770

联系人:王恒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股,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4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6648%。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采厅主持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位数	1675,3675,6175,28675
末三位位数	01697,41697
末四位位数	01618757,21618757,41618757,61618757,81618757,4364842
末五位位数	13850950,53850950,73850950,93850950,13850950,5972476
末六位位数	0970535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末尾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1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48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1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西测测试于2022年7月1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西测测试”股票601.3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意向书填写,如配售对象未足额缴款,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华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03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664.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6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48.3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49.2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上海证券网:https://roadshow.cstoc.com;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人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